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73269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15日

商 标

野石榴摄影

申 请 人 初色旅拍文化（济南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刘长山路绿地欢乐颂3号楼2011室

代理机构 温州森茂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人像摄影服务；摄影服务；翻译；除广告片外的影片制作；照相机出租；微缩摄影；摄影；娱乐服务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